

	143178.SH		17 杭金 01
	143179.SH		17 杭金 02
	143573.SH		18 杭金 01
	143574.SH		18 杭金 02
	143248.SH		18 杭金 03
债券代码:	143250.SH	债券简称:	18 杭金 04
	163026.SH		19 杭纾 03
	175423.SH		20 杭金 01
	188900.SH		21 杭金 01
	185483.SH		22 杭金 01
	185487.SH		22 杭金 02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投”或“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工信”）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浙01民初646号]，原告北京天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洋国际”）起诉被告天洋文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洋文创”）企业出资人权益确认纠纷一案已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及案由

原告：北京天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天洋文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三人：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梦东方（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人：浙江蓝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人：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案由：企业出资人权益确认纠纷

（二）案件背景

2017年3月23日，杭工信、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洋集团”）、浙江蓝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蓝桂”）、梦东方（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东方”）、天洋国际、天洋文创签署《关于天洋燕郊创新中心项目之投资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杭工信拟发起设立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拾伍亿元的“天洋燕郊创新中心1号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作为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与梦东方、浙江蓝桂、天洋集团共同出资变更天洋文创，通过天洋文创向目标项目（即三河东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2017年4月6日，天洋文创吸收浙江蓝桂、杭工信、天洋国际入伙。其中梦东方、浙江蓝桂作为普通合伙人，天洋控股、杭工信、天洋国际作为有限合伙人，各方签订《天洋文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天洋文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原告认为，杭工信不应当享有天洋文创的合伙人身份。因此原告向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移送至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请求

1、请求确认原告持有天洋文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人（有限合伙）98.69%的出资人权益；

2、请求确认第三人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文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6.6356%的出资人权益无效，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不享有合伙人身份；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已由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四、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事项对于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之盖章页）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